罗素悖论

马国轩*

2022 年 8 月 13 日

摘要

这里简单总结和介绍一下罗素悖论问题

1 什么是罗素悖论 (Russell's Paradox)

设性质 P(x) 表示 $x \notin x$, 现在假设由性质 P 确定了一个集合 $A - A = \{x | x \notin x\}$ 。那么请问 $A \in A$ 是否成立?

首先若 $A \in A$, 则 $A \not\in A$ 的元素,那么 A 具有性质 P,由性质 P 知道 $A \in A$; 其次若 $A \notin A$,也就是说 A 具有性质 P,而 A 是所有具有性质 P 的类组成的,所以 $A \in A$ 。

有个村子中有个理发师,他声称:"我只给不给自己理发的理发。"有个 人就问他:"那你该不该给你自己理发?"

如果他不给自己理发,他就属于"不给自己理发的人",他就要给自己理发,而如果他给自己理发呢?他又属于"给自己理发的人",他就不该给自己理发了。

这个"悖论"的问题就出在这里了: "不给自己刮脸的人"的界定标准是什么?

- 1. 界定标准是:如果村里的任一村民 x,从出生到死亡都从来没有自己给自己刮过脸,即一生中都没有"自己给自己刮脸"的"劣迹",那么,x是"不给自己刮脸的人"。
- 2. 界定标准是:如果村里的任一村民 x,在接受该理发师刮脸服务之前从无自己给自己刮过脸,即在接受该理发师刮脸服务之前没有"自己给自己刮脸"的"劣迹",那么,x是"不给自己刮脸的人"。

^{*}资料来源于网络

1908 年,策梅罗(Ernst Zermelo)在自己这一原则基础上提出第一个公理 化集合论体系,后来这一公理化集合系统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康托尔朴素集 合论的缺陷。这一公理系统在通过弗兰克尔(Abraham Fraenkel)的改进后 被称为 ZF 公理系统。在该公理系统中,由于分类公理(Axiom schema of specification): P(x) 是 x 的一个性质,对任意已知集合 A ,存在一个集合 B 使得对所有元素 x B 当且仅当 x A 且 P(x) ;因此 $\{x$ x 是一个集合 $\}$ 并不能在该系统中写成一个集合,由于它并不是任何已知集合的子集;并且通过该公理,存在集合 $A=\{x$ x 是一个集合 $\}$ 在 $\{x$ $\{x\}$ $\}$ 在 $\{x\}$ 不可能被证明是矛盾的,因此罗素悖论在该系统中被避免了。

除 ZF 系统外,集合论的公理系统还有多种,如冯·诺伊曼(von Neumann)等人提出的 NBG 系统等。在该公理系统中,所有包含集合的"collection"都能被称为类 (class),凡是集合也能被称为类,但是某些 collection 太大了(比如一个 collection 包含所有集合)以至于不能是一个集合,因此只能是个类。这同样也避免了罗素悖论